

2025 年故郡镇法治基础 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甲 方： 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03 月 28 日

故郡司法所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

乙方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发包人下文简称“甲方”，乙方承包人下文简称“乙方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故郡镇法治基础提升改造项目合同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

工程内容：以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内容为准

2.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

3.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60天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31 日

4.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：柒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778286.00 元

2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签订合同，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整（小写：¥：233485.80；

（2）工程进度达到 80%后，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即 叁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叁元整（小写：¥：389143.00 元）；

（3）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15%；壹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整（小写：¥：116742.90 元）

（4）剩余 5%质保金，叁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整（小写：¥：38914.30 元）待质保期满一年，工程无质量问题后，14 日内退付质保金。

3. 结算方式：施工过程中，若出现合同以外的增量工程或新增项目，须由甲方在 3 日内书面确认，乙方凭确认文件实施并纳入结算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.甲方责任

（1）涉及市政工程项目责任，由甲方承担，乙方负责配合甲方。

(2)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水、用电接口，现场具备照明条件，水电费及其他杂项费用（以票据为准）由甲方承担。

(3) 向乙方提供良好的基础环境，凡涉及与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物业等第三方沟通、获取许可（如施工、占道、网络许可、权限许可）或需其配合方可完成的工作，均由甲方主导协调，乙方积极配合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求协调的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协调并通报进展；若因甲方协调不力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

(4) 甲方委派（赵研华）负责协调现场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，并参与产品、工程的初验、验收工作。如甲方现场代表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（产生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），否则因此造成自身损失乙方不予承担。

(5)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产品、工程验收申请后应当在3天内对产品、工程进行验收。如有隐蔽工程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后3天内组织验收，并作为决算依据。

2.乙方责任

(1)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工程的材料采购供货、施工及保修工作，乙方应保证装修按时完成。

(2) 乙方委派（徐延军）为现场代表，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、安全问题，以及施工变更问题，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。如现场代表变更需经甲方同意。

(3) 开工前乙方应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查后方可组织施工。

(4)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原设计方案变更、工程量增减等问题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新的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，并确定工程价款的增减数额。

(5)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、安全管理，如在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(6) 在合规合理的情况下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下发的通知或联系单、施工方案。

四、设备与软件服务特别条款：

(1)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、软件系统等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，必须严格遵循《宝鸡市岐山县故郡司法所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（以下简称“招标文件”）中的明确规定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。

(2) 对于设备软件类服务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、软件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和性能指标。若非因乙方原因（如甲方要求变更、甲方提供的基础环境或数据不符合要求等）导致设备、软件功能无法实现或验收延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3) 任何可能引起合同价款、工期、技术标准变更的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品牌替换、软件服务内容增加变更、服务期限延长变更），均须由甲方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（如工作联系单、指令单等）向乙方提出。

(4)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要求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，

向甲方提供详细的《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评估报告》，内容包括变更后设备与原指定设备的价格对比、性能差异说明、费用调整金额、以及因此需延长或缩短的工期天数。

(5)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《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评估报告》后，应在 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书面确认。逾期未予书面确认的，则视为甲方已同意该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，该变更要求及对应的费用、工期调整自动生效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6) 若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后明确表示不同意，但仍坚持要求执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就此进行专项协商。若自乙方提交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无法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，则乙方有权暂停执行该变更部分的工作，且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。乙方不应因拒绝执行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变更而被视为违约。

(7) 对于甲方已书面提出且双方已确认的变更要求（包括根据本条第（5）款视为确认的变更），乙方应及时执行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设备价差、重新采购的额外费用、已采购设备的折价损失、重新开发软件的额外费用、已开发软件的损失、仓储费、退货手续费、以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、人工、管理成本增加等所有费用和损失，均由甲方承担。该等费用应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支付，或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单独支付。乙方的原有合理利润不应因此类变更而受损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4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5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03月2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2份，
承包人执2份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

委托代理人：赵研华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陕西优盾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万科大明宫2号楼1单元2101室

委托代理人：丽王印转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